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投资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通股份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博通股份公告2024-005)。
-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一)询问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什么?是否还会进行重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之日(2024年2月29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来如果有新的发展方向,或是有重组的计划,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关注!

-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原因是什么?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综合考虑近期外部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有关终止协议,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关注!
- 七、其他问题  
公司对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29-82693206)、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八、中国证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注意有关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4-004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杨振华先生、曹昕军先生昨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振华、曹昕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强化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振华、曹昕军: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2019年至2022年年报中未正确核算、列报和披露上海同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宝盈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海盈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三家检测单位受托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义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条的规定。  
2.2018年至2020年年报中未正确列报和披露北京飞利信泽澜基金管理中心的(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澜基金”)的投资,2018年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对泽澜基金的投资成本未按认缴义务进行披露,2020年母公司单体报表进行了更正,但未追溯调整母公司单体报表的期初余额比较报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二条的规定。  
你公司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振华、财务总监曹昕军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第五十九条及《上市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4-015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1,0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

●本次质押后,华侨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6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的通知,其于2024年3月7日将其持有“27,000,000股”股权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华侨实业  
被质押人:公司  
质押期限:自2024年3月7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  
质押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计算  
质押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二、上述股份的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9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8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号)意见,西力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7,500,000股,并于2021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118,6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5,881,3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自2023年11月10日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930,000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为11户,占公司总股本的62.6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18日上市流通。

注:2021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部分自然人股东周小雷、朱永丰、杨兴、胡余生、陈龙、徐新如、杨培勇、朱信洪,分别将其所持有的21,600,000股、2,250,000股、900,000股、2,250,000股、2,700,000股、900,000股、900,000股、1,350,000股、0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3月18日,即自2022年3月18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至2024年3月18日。具体详见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所作承诺如下:

1. 朱霖然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 朱信洪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3)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 周小雷、朱永丰、杨兴、胡余生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3)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8. 周小雷、朱永丰、杨兴、胡余生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  
(3) 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9.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10.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11.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5)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自愿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9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6:00在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实施方案〉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双行动”综合改革方案(2023-2025)〉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评价性议案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2027年内购电项目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发行申请的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TDFI注册发行的申报材料;  
(二)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时机、品种、规模、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议案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利率;  
(三) 聘请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TDFI注册发行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等相关工作;  
(四) 签署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五)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六) 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情况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永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永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停止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情况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永22转债”将继续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9830677  
邮箱:ir@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